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4年1月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協助單科或多科優異同學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對象

就讀本校之資賦優異學生，經本校資賦優異教育評量小組篩選後得以縮短修業年限。

肆、實施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方式：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或推薦。
- (二) 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 (三) 申請程序：第一學期請於當學期9月15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請於3月1日前，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評量小組

- (一) 組成評量小組召開甄別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
- (二) 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班級導師、相關學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

三、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四、「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五、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將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伍、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覓並自付鐘點費。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陸、本計畫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二、申請資格：七八九年級學生成績優良，申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三、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

四、鑑定標準：

（一）英語科：

1. 免修七年級上學期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得於入學時提出申請。
2. 免修七年級下學期或八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且前一學期英語科三次段考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為通過依據。
3. 免修九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且前一學期英語科段考三次段考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為通過依據。
4. 轉學生轉入後，需修業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免修，並參照前列三項鑑定標準。

（二）國文科：鑑定標準第一二項皆須達到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由國文科教師共同出題。成績達90分(含)以上。
2. 提出一份論文報告(以高中小論文格式為準)，並參加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所舉辦之口試。

（三）數學科：鑑定標準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95分(含)以上。
2. 通過前項測驗後，需經數學領域口試小組之考試通過。

（小組成員：數學領域之召集人、該年級數學教師、該班數學科任教師）

（四）社會科：鑑定標準第一二項皆須達到

1. 參加社會領域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90分(含)以上。
2. 提出一份小論文報告，並通過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舉辦之口試。

（五）自然科：

1. 參加全國國中奧林匹亞競賽進入複選名單者。

五、成績考查：

（一）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段考，作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二）平時成績：任課教師依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六、學習輔導：

（一）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

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二）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以到圖書館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付教師鐘點費，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規劃與安排。

（三）學生自習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定，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學生則回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

（四）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
加
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五) 親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校園安全與學習品質。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一、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 二、申請資格：七八九年級學生成績優良，申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三、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
 1. 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者可選擇科目評量。
 2. 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各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 四、鑑定標準：通過學科該年級(學習領域)成就鑑定測驗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五、成績考查：
 - (一) 段考成績：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二) 平時成績：由該學科輔導教師視其學習態度及具體表現予以評定。
- 六、學習輔導：
 - (一)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同時(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逐科(學習領域)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等，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二) 分析、檢討學生每次段考成果，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一、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
- 三、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
- 四、鑑定標準：
 - （一）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 （二）校內學科跳級甄別小組鑑定合格者，於每年10月15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 五、成績考查：
 - （一）段考成績：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二）平時成績：由該學科輔導教師視其學習態度及具體表現予以評定。
- 六、學習輔導：
 - （一）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會同導師及該科任課教師，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期輔導計畫中註明。
 - （二）學校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並俟全部甄別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實施辦法：

- 一、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 二、申請資格：七八年級學生
- （一）前一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七年級下始可申請)。
- （二）申請跳級學習以學年為單位。
- 三、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
- 四、鑑定標準：
- （一）初選：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複選。
- （二）複選：由評量小組根據下列甄試結果進行審查。
1.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
 2. 筆試：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3. 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各科教師、家長觀察建議。
- （三）報局批准：校內學科跳級甄別小組鑑定合格者，於每年10月15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 五、資格確認：凡報局批准合格者，可予以跳級或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高中學力測驗。
- 六、學習輔導：
- （一）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 （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 （三）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七、成績考查：依跳級後年級，學生考查辦法辦理。